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民用核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条例 释 义

主 编 / 张 穹 李干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用核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 张 穹 李干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释义/张穹, 李干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2 - 302 - 1

I. 民… II. ①张… ②李… III. 核工程 - 安全设备 -
监督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000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释义

MINYONG HEANQUAN SHEBEI JIANDU GUANLI TIAOLI SHIYI

主编/张穹 李干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24 千

2007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182 - 302 - 1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释义

编 委 会

主 编：

张 穹（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李干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

副主编：

王振江（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司长）

杨朝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刘 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安全司司长）



本书撰稿人员：

刘时山、王宛生、李云若、田超奇、阮晏子、
王凤理、别涛、温英民、燕娥、李文强、
王俊、李天舒、刘璐、张树军、严天文、
焦殿辉、李治国、马静娴、张劲、孟蕾、
马力、杜爱玲、陈戈、刘振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释义	(18)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标 准	(29)
第三章 许 可	(35)
第四章 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	(48)
第五章 进出口	(6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0)
第八章 附 则	(109)
附：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编制说明	(112)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3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6)
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HAF102）	(268)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HAF103）	(321)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343)



第一部分

释

义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在民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

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适用本条例。

民用核安全设备运离民用核设施现场进行的维修活动，适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其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承担全面责任。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在役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检验和维修，并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

承担全面责任。

第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安全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标 准

第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是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技术依据。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体系。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应当充分考虑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技术发展和使用要求，结合我国的工业基础和技术水平，做到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合理。

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条 涉及核安全基本原则和技术要求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拟定，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其他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拟定，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

民用核安全设备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拟定，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一条 尚未制定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采用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認可的标准。

第三章 许 可

第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并且满5年以上；

（三）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或者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还应当制作有代表性的模拟件。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

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和范围；
- (三) 有效期限；
-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需要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九条 禁止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四章 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

第二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提高核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做好监造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根据其质量保证大纲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要求，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并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一）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分大纲和程序清单；
- （二）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计划；
- （三）设计遵循的标准和规范目录清单，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清单；
- （四）设计验证活动清单。

第二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在制造、安装活动开始 30 日前，将下列文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一）项目制造、安装质量保证分大纲和程序清单；
- （二）制造、安装技术规格书；
- （三）分包项目清单；
- （四）制造、安装质量计划。

第二十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

单位，不得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的关键工艺环节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二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聘用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颁发资格证书。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统一组织考核，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客观、准确地出具无损检验结果报告。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经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无损检验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和无损检验人员对无损检验结果报告负责。

第二十七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对其设计进行设计验证。设计验证由未参与原设计的专业人员进行。

设计验证可以采用设计评审、鉴定试验或者不同于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方法的其他计算方法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进行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验收通过：

（一）不能按照质量保证要求证明质量受控的；

(二)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的。

第三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4月1日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工作场所、设施、装备和人员等变动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情况以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内容。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对本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进 出 口

第三十一条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 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三)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四)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应当事